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174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連盛皮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詩修

訴訟代理人 翁云輝

王仁宏

林石猛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孟桓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連雄製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穀中

訴訟代理人 蔡清河律師

被告 林穀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財產設備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8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中關於「被告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被告連雄製革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